

我市实际,经市政府研究同意,现将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(以下简称“居民医保”)筹资标准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全面实行筹资调整

自2025年起,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执行。其中,个人缴费部分由每人每年100元调整为120元,政府补助部分由每人每年560元调整为580元。具体筹资标准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。医疗救助对象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,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资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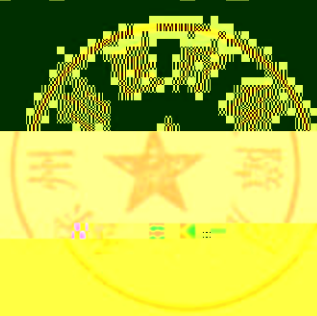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健全待遇保障机制

全面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,促进制度规范统一、待遇保障均衡,实施公平保障。优化待遇保障政策,增强普惠性兜底性保障,促进保障更加精准高效。继续巩固居民医保住院

式”服务,提供多渠道便民参保缴费服务措施。各地医保部门要与当地财政、税务等部门加强协同,探索建立数据共享机制,压实各层级、各相关部门责任,健全激励约束机制,共同推进参保扩面工作。

四、完善参保激励机制

各地医保部门要积极探索激励机制,要探索将参保扩面工作纳入绩效考核,强化激励约束。对参保扩面工作成效明显、工作积极主动、参保扩面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,要及时给予表彰奖励。要探索将参保扩面工作纳入文明单位、文明村镇、文明社区、文明校园、文明行业、文明家庭等评选表彰范围,对参保扩面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,要及时给予表彰奖励。要探索将参保扩面工作纳入文明单位、文明村镇、文明社区、文明校园、文明行业、文明家庭等评选表彰范围,对参保扩面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,要及时给予表彰奖励。



徐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23日印发
